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23號

原告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糧饌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52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（不得抗告）